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姚佩芬
電 話：(02)77366139

受文者：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臺人(二)字第101008705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詢公立學校聘任之客座助理教授於學年度中轉任公立學校專任助理教授，其前後在校服務成績優良者，是否得併資辦理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01年5月9日北藝大人字第1010004798號函。
- 二、查本部同意教師於學年度中轉調學校或轉任時，其前後在校服務年資成績優良，得併資辦理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係以「編制內專任教師」年資為前提。爰本案所詢原任公立學校客座助理教授於學年度中轉任公立學校專任助理教授，其前後在校服務成績優良者，不得併資辦理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

正本：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副本：各國立大專校院(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除外)、本部人事處

